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MIND&SUN PARTNERS

目录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2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3

四、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

五、结论意见 5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6）沪铭法意字第【004】号

致：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贾婷律师、朱真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15 天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陆丰西路 22 号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水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所持股份数为 226,788,52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 2,013,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5.88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0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526,09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 2,013,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3618%。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47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232,314,61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 2,013,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7.2495%。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含持股 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 40 名（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5,526,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3618%。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3、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提案公告列明的议案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李水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32,213,15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3%。

1.02 选举李柏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32,207,94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1%。

1.03 选举李柏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32,211,14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5%。

1.04 选举翁鹏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32,207,94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1%。

1.05 选举李鸿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232,211,14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01 同意 5,424,63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40%；

1.02 同意 5,419,42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97%；

1.03 同意 5,422,62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76%；

1.04 同意 5,419,42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97%；

1.05 同意 5,422,62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76%。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金慧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32,221,34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9%。

2.02 选举孙琪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32,221,35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9%。

2.03 选举李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32,221,34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01 同意 5,432,82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22%；

2.02 同意 5,432,827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23%；

2.03 同意 5,432,81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8.3122%。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盖章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蒋国平　　贾婷

_____

朱真宇

2026 年 11 月 20 日